**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19〕5号

**★**

**关于印发《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

**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的工作方案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9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

**附件:**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

**“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

**活动的工作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章》要求，既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辽组通字〔2018〕77号），对学习贯彻《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为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为加快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艺术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组织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大学习，迅速掀起学习《条例》的热潮**

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要按照《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沈音党发〔2018〕183号）要求，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1月底前，各级党组织要组织专题学习，全文传达《条例》，班子成员逐一发言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谈措施。党支部要召开一次党员大会，集中学习《条例》，组织党员开展专题研讨，围绕学好《条例》建强支部积极建言献策。要把学习《条例》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做好自学，逐条逐段认真研读原文，提倡记读书笔记，写心得体会。要把《条例》纳入党校教学内容，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要认真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把学习《条例》作为重点内容，确保学深学透学到位。要充分利用校报、宣传栏、校园广播和校园网、二级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学习《条例》的浓厚氯围。

**（二）开展大检查，把党支部建设存在问题找准找实**

2019年1季度，各级党组织要集中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情况大检查，按照《条例》规定，一条一条对标对表，一个支部一个支部“过筛子”，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

**1.查组织设置情况。**重点看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50人以下的基层单位是否都成立了党支部；看党支部成立是否严格履行有关程序；看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是否及时调整或撤销。

**2.查承担任务情况。**重点看党支部是否既承担好8项基本任务，又承担好高校中党支部的重点任务，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3.查工作运行情况。**重点看党员大会作为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是否经过充分讨论、表决时是否符合人数规定；看党支部委员会作为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否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参会人数是否超过半数；看党小组划分是否合理、会议是否经常、任务是否落实。

**4.查组织生活情况。**重点看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看党支部是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看党支部每月是否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每年是否按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按程序进行民主评议党员；看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是否每年至少谈心谈话1次。

**5.查班子建设情况。**重点看党支部委员会是否应设尽设、按期换届；看党支部委员的产生是否符合相关程序规定；看党支部书记是否既符合一般条件规定又适合本领域实际工作需要；看党支部书记是否按规定参加集中培训；看不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职务的是否及时调整，问题严重的是否严肃处理。

**6.查领导保障情况。**重点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否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否带头建立党支部联系点；看干部考察是否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意见；看抓党支部建设情况是否列入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看是否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

**（三）进行大规范，让每个党支部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要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细化验收标准，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彻底改，切实补齐党支部建设的短板。原则上，2019年4月底前，问题整改工作要全部完成。要对照《条例》规定，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的标准，结合落实《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南（试行）》，进一步细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标准。学院党委每年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下设党支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调研督查和一次评估定级，抓两头带中间，选树一批先进党支部，带动中间党支部提升，排查整顿一批后进党支部，使每一个党支部都有变化、有进步。进一步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配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真正把每个党支部都建好建强。

**（四）促进大提升，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落地**

要把抓重大任务落实作为党支部建设的试金石、磨刀石，提升党支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工作的能力。要建立健全传达学习机制，结合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党中央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省委和学院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迅速传达到每一位党员，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着力”、“三个推进”，特别是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支部实际，找准着力点，推动具体工作落实。要深入实施“共产党员先锋工程”，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当先锋、推动振兴作贡献。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支部贯彻中央部署、落实省委和学院党委要求情况的跟踪和指导，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支部、党员的重要内容，推动党中央部署、省委和学院党委要求在基层落实落地。

三、组织实施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把围绕学习贯彻《条例》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作为全院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条例》学习贯彻，真正做到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周密部署，抓好本方案的落实，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有力有序推进。要强化督促检查，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党支部，通过个别访谈、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准确了解《条例》学习贯彻情况，看《条例》是否真正入脑入心、指导工作。要注重总结基层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采取提醒、约谈、诫勉等方式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党支部建设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党支部建设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规范组织设置

1.以部门、系、内设科室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50人以下的，都要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2.成立党支部，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在1个月内批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3.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由党支部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批准或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直接作出决定，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并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二、明确工作任务

4.落实好八项基本任务

（1）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完成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4）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5）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和培养，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6）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

（7）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教育党员、群众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8）按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5.结合实际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1）各教学单位党支部要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2）职能、教辅部门党支部要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3）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完善工作机制

6.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对重要事项进行讨论表决。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7.党支部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8.合理划分党小组，由党支部指定或由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组长。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小组会，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支部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四、严格组织生活

9.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10.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11.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贵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12.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13.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14.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5.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咸时限：长期推进

16.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1次，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五、加强班子建设

17.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要设立3－5人的党支部委员会，由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组成。按规定程序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委员，选举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18.按照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的要求，由上级党组织提前6个月提醒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不超过1年。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19.要按照组织程序，突出政治标准，选拔具有1年以上党龄，且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建立后备人才库。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0.要结合实际，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要由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担任。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1.要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进行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院党委举办的集中培训。将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要进行任职培训。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2.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3.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24.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人员。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六、强化领导保障

25.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26.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27.要定期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28.要配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2019年1季度取得明显成效，长期推进

29.要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0.将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按规定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1.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

贵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